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62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林駿騰
000000000000000000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張利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與被告峻億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金字第136號），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林駿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13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張利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79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嗣該事件經本院115年度金字第號136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31,920元由被告張利惠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全案並判決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受裁定人即被告張利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790元【計算式：31,920×62/100＝19,7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130元【計算式：31,920－19,790＝12,130】，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五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